

#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觀旅字第11250006241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觀旅字第1125001461號令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稱本署）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，鼓勵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之在地旅客接駁服務，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增加搭乘誘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之旅行業者（以下稱業者）及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（以下稱公益法人）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受理申請期間，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年向本署申請二次。

依本要點辦理之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；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及計畫書（如附件三）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額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申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，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，最高百分之八十。
- （二）申請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者，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，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。
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優惠，指民眾於優惠期間訂購台灣觀巴套裝遊程與實際價格間的差額，其優惠措施及優惠期間，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；其變更者亦同。
- 四、業者需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，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。
  - （二）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業者合作，協助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。
  - （三）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。

- (四) 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。
- (五) 旅客出發日之三日(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)前 受理報名，如低於前述受理報名日期，業者願受理者不在此限，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。
- (六) 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，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、申請補助金額、出發日期、住宿地點、參加人姓名及人數，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。
- (七) 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本署，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、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。

五、業者應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，每二個月備具下列文件，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：

- (一) 經費核撥申請書(如附件四)。
- (二)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。
- (三) 旅客代收轉付收據影本及補助額度之代收轉付收據正本。
- (四)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。(如附件五)
- (五) 總經費及分攤表。(如附件六)
- (六) 切結書。(如附件七)

公益法人應備具下列文件，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：

- (一) 領據。(如附件八)
- (二) 支出憑證。
- (三)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。(如附件九)
- (四) 總經費及分攤表。(如附件六)
- (五) 分期請款表。(如附件十)
- (六) 切結書。(如附件七)
- (七) 成果報告。
- (八) 委外契約書。

本優惠及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最後申請撥款期限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。

六、受補助對象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，本署得予駁回；其情形

可補正者，應先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完全者，始予駁回。

七、依本要點核准辦理套裝遊程優惠之業者倘欲退出本優惠，應於退出之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書面說明，經本署同意後於台灣觀巴網站公告後，方得退出。本署自同意退出之日起，不再支應相關補助。倘旅客已預先訂購優惠遊程，業者應依已訂定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辦理，不得加收旅遊費用。

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，本署將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署得停止其參與本要點優惠，並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。

八、本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不予補助；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：

- (一) 以詐欺、賄賂、脅迫、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。
- (二) 申請文件、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。
- (三)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。
- (四)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。
- (五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署依前點規定之查核。

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對該受補助之申請單位停止提供各項獎勵、補助或補貼三年。